

推動非營利幼兒園實施方案

壹、緣起

一、幼兒為各教育階段之基礎，厚植國家人才之根基

以往幼兒教育與照顧常被視為家庭育兒成本之必要「消費支出」或個人受益之「私有財」概念，近年來，已逐漸轉變為具生產價值之「投資經費」與外部效益之「公共財」概念；又聯合國於 1990 年發表「世界教育宣言」(World Declaration on Education For All. EFA)，將幼兒教育與照顧視為基礎教育，主張每個兒童均有受教育之基本權利。

審酌人才培育為教育工作之核心，是國家永續發展與提升國際競爭力之關鍵，為確立未來十年各級教育人才培育之重要方針，我國 100 年發布「黃金十年、國家願景」願景之一「公義社會」之施政主軸「扶幼護老」所揭示之策略，健全學前幼兒教保服務體系，提供平價、安全且優質之教保環境；為落實前開政策，除持續協助地方政府增設公立幼兒園外，為擴大幼兒就學機會，本部於 102 年 12 月公布「人才培育白皮書」，學前教育階段推動策略之一，即為增加公共化教保服務供應量，維護幼兒就學權益，以厚植國家基本人力奠定根基。

二、我國公私立比例失衡，幼兒就學權益不易維護

行政院主計總處於 103 年 8 月 15 日公布 102 年臺灣地區家庭收支調查，以戶數五等分位組之平均每戶可支配所得區分，最低組約新臺幣(以下同)30.9 萬元(每月約 25,788 元)、次低組約 58.3 萬元(每月約 48,607 元)；又同年 11 月 24 日公布之 1 至 9 月工業及服務業受僱員工每月實質薪資平均為 46,691 元，實質經常性薪資為 36,673 元。

以目前私立幼兒園收費規定及家庭收支、薪資

調查評估，最低組及次低組之經濟情形尚未穩定，惟我國目前公私立幼兒園比例約 3：7，對於選擇機構式教保服務需求之家長而言，近七成須以私立幼兒園為主要幼兒托育之場域，因其收費差異甚鉅，對於新生家庭支應子女教育經費之負擔相對沉重，恐難確保幼兒就學權益，爰亟需政府提供平價、優質之教保環境，減輕其育兒負擔。

三、結合公共資源照顧弱勢，為國際教育發展趨勢

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OECD, Organisation for Economic Co-operation and Development)跨國研究顯示，為滿足幼兒與家長雙方需求，並提升托兒品質與服務效率，國際間幼托服務供應體系朝向公私協力、發展私立非營利幼兒園、促進公民夥伴關係等發展趨勢。又多數國家傾向與非營利之民間部門合作，由政府資金補助，鼓勵社區、民間團體或企業申請辦理幼托服務，提供公平且有品質之幼兒教育與照顧服務。

本部於 101 年 9 月發布「非營利幼兒園實施辦法」，規劃多元性之辦理型態，由政府及公益法人協力設置非營利幼兒園，其中，採委託辦理模式者，由各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無償方式或協調其他機關(構)以無償或出租方式，提供土地、建築物、設施及設備；且為維持補助機關學校基本設施設備之品質，政府亦挹注補助經費，協助非營利幼兒園開辦、建築物裝修及購置教學設備；透過公民合作模式，建立平價、優質及弱勢優先之教保服務機構，係符合國際學前教育發展趨勢之行政作為。

貳、我國幼兒園設立現況

幼兒教育及照顧法(以下簡稱幼照法)自 10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後，原幼稚園及托兒所改制為幼兒園，其設立類別分為公立及私立等 2 大類型，另幼照法第 9 條亦賦予非營利幼兒園辦理之依據，為幼照法施行後公私協力辦理之特殊型態，並訂定非營利幼兒園實施辦法，做為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非營利幼兒園之依據。

103 學年度公私立幼兒園計 6,968 園(公立 2,443 園、非營利 10 園、私立 4,515 園)，各直轄市、縣(市)幼兒園設立情形統計如表 1。

又審酌我國學前教育非義務、非強迫教育，且依地方制度法第 18 條、第 19 條規定，學前教育之興辦及管理為地方政府權責；另受少子女化現象影響，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增設公立幼兒園之意願趨於保守，學前教育興辦需地方首長全力支持及挹注各項資源與經費始得辦理，短期內尚難大量成長。

為符合家長教保需求，擴大公共化教保服務多元性，增加平價、優質及弱勢優先之幼兒園供應量，展現政府與家長共同分攤育兒責任之決心；爰採公私協力、成本價經營之模式辦理非營利幼兒園，為兼顧政府財政及家長教保需求之可行策略，亦符合先進國家之學前教育趨勢，爰現階段以推動非營利幼兒園做為主要施政方向。

表 1 103 學年度各直轄市、縣(市)幼兒園設立情形統計表

縣(市)	2-5 歲幼生 人口數	公私立 園數(含分班)	公立園數 (含分班)	非營利園數 (含分班)	公共化 比率
合計	786,822	6,968	2,443	10	35.35%
基隆市	9,003	109	47	-	43.12%
臺北市	105,769	703	153	6	22.62%
新北市	128,173	1,192	304	-	25.50%
桃園市	75,361	612	197	-	32.19%
新竹市	20,252	164	28	1	17.68%
新竹縣	23,831	235	80	-	34.04%
苗栗縣	19,714	184	77	-	41.85%
臺中市	98,538	757	235	-	31.04%
彰化縣	43,488	385	131	-	34.03%
南投縣	14,212	191	110	-	57.59%
雲林縣	20,861	164	68	-	41.46%
嘉義市	8,611	75	15	-	20.00%
嘉義縣	13,208	159	100	-	62.89%
臺南市	59,872	569	211	1	37.26%
高雄市	85,450	692	215	2	31.36%
屏東縣	22,331	321	152	-	47.35%
臺東縣	6,815	124	100	-	80.65%
花蓮縣	10,178	140	93	-	66.43%
宜蘭縣	13,961	132	78	-	59.09%
澎湖縣	2,975	28	23	-	82.14%
金門縣	3,765	26	21	-	80.77%
連江縣	454	6	5	-	83.33%

資料日期：103 年 11 月

參、推動非營利幼兒園之優勢

一、參考公辦民營經驗，奠定公私協力模式根基

為完善公私協力之合作模式，本部參酌 96 年起推動之「友善教保服務計畫」經驗，及部分縣(市)公辦民營辦理情形，透過政府採購法徵求優良之公益法人辦理非營利幼兒園，及編列相關經費補助其開辦、充實及改善建築物、設施設備；又為提供家長可負擔之教保服務，非營利幼兒園採成本價方式經營，且由政府無償提供土地、建築物、設施及設備，以降低經營成本，並建立會計師簽證及決算公告等監督管理機制；另經營成本則採政府與家長共同分攤、家長全額自行負擔成本等 2 種型態，具體達到減輕家長育兒負擔之效益。

二、建立非營利幼兒園審議機制，共創公民參與公共事務平臺

非營利幼兒園之設立意旨係為協助家庭育兒及家長安心就業、促進幼兒健康成長、推廣優質平價及弱勢優先，為順遂執行及使政策更臻周延，於幼照法第 9 條第 2 項規定，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應由機關首長或指定代理人為召集人，並邀集教保學者專家、家長、婦女、勞工、教保及教保服務人員等團體代表，成立非營利幼兒園審議會，執行非營利幼兒園辦理計畫、營運成本之審議，及督導後續契約辦理情形等相關事宜；增加公民參與公共事務機會，以協助政府建立完善管理機制，確保非營利幼兒園落實提供平價、優質之教保服務。

三、保障教保服務人員勞動條件，樹立友善工作職場典範

為期學齡前幼兒之發展與學習得發揮正面積極作用，鼓勵教保服務人員長期留任及降低異動率為教保品質之重要指標之一；據此，「非營利幼兒園實

施辦法」訂定教保服務人員薪資基準、年終考核機制及晉薪規定等相關機制，以促使職場勞動條件合理化，維護勞雇雙方權益，建構發展和諧穩定之職場文化，俾提升專業人才留任職場意願，增進非營利幼兒園教保服務效能。

肆、推動期程

審酌設立非營利幼兒園屬新興政策，對多數直轄市、縣(市)政府而言尚不熟悉，爰採階段性方式辦理，分奠基期及發展期逐步推展；奠基期以推展及協助建立相關機制為主，爰除辦理分區說明會外，並協助各地方政府評估供需情形、盤點空餘空間及建立審議機制，俾使前置作業辦理順遂，推動期程說明如下：

- (一)奠基期：103年1月1日至103年12月31日，臺北市、臺南市、高雄市及新竹市計設立10園。
- (二)發展期：104年1月1日至107年12月31日。

伍、預期目標及績效指標

一、目標：

- (一)提升非營利幼兒園供應量，滿足家長教保需求。
- (二)保障教保服務人員勞動權益，創造家長、教保服務人員及政府共贏新局。
- (三)提供多元教保服務型態，由政府及公益法人協力辦理，以成本價經營，提供平價、優質之教保服務。

二、績效指標：非營利幼兒園設置數量分年績效指標如表2，至107年預計至少設置100園。

表 2 分年績效指標

年度	104 年	105 年	106 年	107 年
園數	20 園	20 園	25 園	25 園
累計	30 園	50 園	75 園	100 園

陸、辦理方式

一、委託辦理(土地及建物由政府提供)：各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以無償方式或協調其他機關(構)以無償或出租方式，提供土地、建物、設施及設備，依政府採購法及其相關法令規定，評選公益法人後，委託其辦理非營利幼兒園，依經費負擔方式，區分為以下 2 種辦理型態：

(一)營運成本由家長與政府(含中央及地方)共同分攤。

(二)營運成本全部由家長自行負擔(趨近現行公辦民營模式)。

二、申請辦理：公益法人自行準備土地、建物或設施、設備，依規定檢具經營計畫書，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議及核准辦理非營利幼兒園，其經費負擔方式採家長與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共同分攤。

柒、執行策略及經費編列

一、中央政府工作項目

(一)辦理政策宣導及說明會

為使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及公益法人了解非營利幼兒園之辦理內涵，提供雙方相互交流與討論之機會，以鼓勵公益法人投入設立非營利幼兒園之

推動行列，增加平價、優質及弱勢優先之教保服務供應量，本部將定期辦理說明會，宣導非營利幼兒園辦理情形及成效，以利政策推廣與落實。

(二)訂定法令及補助要點

非營利幼兒園係結合公部門及民間力量，提供平價優質之教保服務，為提升及鼓勵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與公益法人之辦理意願，本部國教署除發布「非營利幼兒園實施辦法」以為法源依據外，另訂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辦理非營利幼兒園作業要點」，並依其辦理型態補助相關經費，包括建築物裝修費及購置教學設施設備、業務費、永續經營之房舍修繕及設施設備改善、輔導費、場地維護費等費用，以確保幼兒教保服務品質。

(三)協助地方政府建置相關作業表單

本部為減輕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非營利幼兒園之行政負擔，業協助建構委託辦理及申請辦理所需之相關表件，完成相關前置作業，包括採購契約、須知範本、非營利幼兒園辦理計畫書、教保服務供需情形分析表、辦理場地個案分析、申請辦理類型審議機制、非營利幼兒園工作計畫及工作報告撰寫及審查等，並就招(決)標、評選(審議)及簽約等階段，建立標準作業程序，以期非營利幼兒園之設立順遂。

(四)建立中央及地方政府督導管理機制

- 1、中央政府部分：本部為瞭解各地方政府辦理情形，定期(每 2 個月)召開公共化教保服務專案小組列管會議，掌握各縣(市)分年計畫辦理進度，並透過定期召開非營利幼兒園工作小組會議，瞭解各地方政府辦理過程中產生之問題，及提供必要之協助。

- 2、地方政府部分：為確保非營利幼兒園正常營運，幼兒與家長就學權益及教保服務人員勞動條件均得以保障，業協助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建立履約管理制度，由主管機關每學期到園檢查、每學年度進行績效考評，且幼兒園每學年度之收支情形須經會計師簽證，並予公告財務。

二、地方政府工作項目

(一)召開非營利幼兒園審議會

為利非營利幼兒園之推動、規劃及辦理，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應依幼照法第9條第2項規定，成立非營利幼兒園審議會及定期召開會議，以利地方政府進行非營利幼兒園辦理計畫之審議、公益法人申請辦理非營利幼兒園之審議等業務；俾達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依所定分年推動計畫，逐步達成各年度目標值。

(二)定期盤點空餘空間及評估設立公共化教保服務機構

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每半年應推估分析轄內各行政區幼生數、幼兒園分布情形、家長教保服務需求及人口分布狀況等，並盤點轄屬學校空餘空間、縣(市)屬或轄內各政府機關(構)可運用土地建物之確實位置及空間大小，以為評估學校空餘場地再運用及設立非營利幼兒園之參據；尤以優質、平價教保服務之供給不足、不利條件之幼兒比率較高等地區，優先規劃設立非營利幼兒園，並訂定分年(103-107年)推動計畫，俾逐年達成設立目標值(詳附件1)。

(三)追蹤管理符合非營利幼兒園辦理對象及輔導轉型

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就下列符合非營利幼兒園之辦理對象予以列冊，並定期追蹤管理，俾協助

輔導其轉型為非營利幼兒園：

- 1、就轄屬機關學校公有土地、建物或設施、設備，已出租或委託辦理幼兒園者，訂定輔導期程以積極輔導渠等轉型，俟其契約屆滿後，依「非營利幼兒園實施辦法」第 34 條規定，辦理非營利幼兒園或自行辦理公立幼兒園。
- 2、就有意願承辦非營利幼兒園之法人(設有幼兒教育、幼兒保育相關科、系、所或學位學程之私立大專校院、幼兒教保相關工會組織，及章程載明幼兒與兒童、家庭或教保服務人員福祉相關事項之財團法人或公益社團法人)予以列冊，每年召開說明會主動邀請前開團體參加，以鼓勵及增加其辦理意願。
- 3、就有意願轉型為非營利幼兒園之財團法人私立幼兒園者，訂定輔導轉型期程，並預為召開審議會，俾協助前開團體準備轉型之相關前置作業。

(四)辦理宣導說明會

為使社會大眾與幼兒家長瞭解非營利幼兒園推動現況與成效，及增加公益法人參與意願，亟須透過實際案例及多元化之傳播管道，傳遞非營利幼兒園之相關資訊，以期政策之制定得獲民眾廣泛支持，爰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應就轄內相關團體及民眾進行宣導，以達政策效能。

三、經費編列情形

補助項目	補助內容	執行單位	分年經費(單位：千元)			
			104	105	106	107
新設非營利幼兒園開辦費(一次性補助)	補助開辦費、教保設備費	教育部、直轄市、縣(市)政府	48,000	80,000	120,000	160,000
	補助改善現有安全設施設備、環境衛生設施設備及環境設施設備費		52,000	52,000	65,000	65,000
繳交費用差額補助	補助非營利幼兒園營運成本與家長繳費間之差額(家長與政府共同分攤)	教育部、直轄市、縣(市)政府	95,400	159,000	238,500	318,000
永續經營之房舍修繕及設施設備改善、維護與購置費	委辦年限屆滿之補助經費	教育部、直轄市、縣(市)政府	-	-	800	2,400
業務費	縣(市)政府聘請會計師簽證經費、辦理非營利幼兒園所需業務費用(含政策宣導、說明會等)	教育部、直轄市、縣(市)政府	4,500	7,500	11,250	15,000
其他	1.輔導費 2.籌備期間費用 3.場地維護費 4.配置教師助理員費	教育部、直轄市、縣(市)政府	21,000	35,000	52,500	70,000
合計			221,900	334,500	489,050	631,400
備註：每園以核定招收幼兒 106 人之規模試算(含收托 2 歲-未滿 3 歲 16 人、3 歲-未滿 4 歲 30 人、4 歲-未滿 5 歲 30 人、5 歲至未滿 6 歲 30 人)。						

捌、經費需求及補助基準

一、經費來源：本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幼教相關經費項下支應，及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依財政分級自籌部分經費支應。

二、補助基準

(一)依「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辦理非營利幼兒園作業要點」之規定，按申請辦理及委託辦理等型態核予補助項目，至補助額度依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財力級次予以補助，並視其分年目標值達成情形，適時調整補助比率。

(二)營運成本負擔方式：

1、家長與政府(中央及地方)共同分攤：以家長分攤70%、政府分攤30%為例，財力級次第3級至第5級之縣(市)，本部補助政府分攤比率最高為90%，地方政府僅需負擔10%；以一園核定招收4班規模試算，每年營運成本約1,039萬元(詳表1)，政府分攤部分約311萬餘元，其中，本部支應280萬餘元、地方政府自籌31萬餘元(詳附件2)，與設置公立幼兒園所需經費相較，大幅減輕地方政府財政負擔。

2、家長自行負擔：由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組成審議會審議及核定園方收費，維持於家長可負擔額度；政府提供場地及設備，無須分攤營運成本。

玖、督導考核

一、由本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定期召開會議督導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情形，以如期設立並達成推動目標。

二、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各年度推動非營利幼兒園執行情形，納入本部對地方政府教育事務統合視導之訪視項目。

附件 1 各縣(市)非營利幼兒園分年辦理規劃表

縣市	年度	各年度預設目標值				合計
	104 年	105 年	106 年	107 年		
基隆市		1	1		2	
臺北市	3	4	6	1	20	
新北市	3	6	8	11	28	
桃園市	2	2	2	3	9	
新竹市	2	1	1	1	6	
新竹縣	1	1	1		3	
苗栗縣		1			1	
臺中市		1	3	7	11	
彰化縣	1	1	1	1	4	
南投縣		1	1	1	3	
雲林縣		1			1	
嘉義市	1	1	1		3	
嘉義縣					0	
臺南市	1	1	1	1	5	
高雄市	2	2	3	3	12	
屏東縣	1	1			2	
臺東縣					0	
花蓮縣	2				2	
宜蘭縣	1				1	
合計	20 園	25 園	29 園	29 園	103 園	

註：依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所定 103 至 107 年推動公共化教保服務計畫之辦理園數，統計其目前預估辦理園數。

附件 2 非營利幼兒園及公立幼兒園營運成本分攤試算表【4 班】

非營利幼兒園			公立幼兒園		
項目	每年(元)	每月(元)	項目	每年(元)	每月(元)
營運成本	10,390,000	8,168	人事成本	8,682,000	6,030
家長分攤部分 (70%)	7,273,000	5,718	家長代收代辦費用	23,280-57,564	1,940-4,797
政府分攤部分 (30%)	3,117,000	2,450	政府分攤部分	8,682,000	6,030
-本署補助 (90%)	2,805,300	2,205	-本署補助 (免學費計畫之免 學費補助)	840,000	584
-縣市自籌 (10%)	311,700	245	-縣市自籌	7,842,000	5,446
<p>1.以核定招收幼兒 106 人之規模試算(含收托 2 歲-未滿 3 歲 16 人、3 歲-未滿 4 歲 30 人、4 歲-至未滿 5 歲 30 人、5 歲至未滿 6 歲 30 人)。</p> <p>2.教保服務人員含園長、兼任組長、教師或教保員、護理師、會計、廚工等。</p> <p>3.營運成本包含人事費及全園各項其他支出費用。</p> <p>4.家長分攤比率以營運成本之 70%、地方政府分攤 30%，中央再依財力分級補助地方政府分攤部分，以財力級次第 3 級至第 5 級之縣(市)為例，中央補助以 90% 方式計算。</p> <p>5.小數點四捨五入。</p>			<p>1.以核定招收 4 班(120 人)規模試算。</p> <p>2.教保服務人員含兼任園主任、兼任組長、教師 8 人，教保員及廚工各 1 人，共 10 人計。</p> <p>3.營運成本僅計算教師人事費(教師 450 級薪額+導師費+主管加給+年終+考績)，每人每年約 96.4 萬元(不含退休金)、教保員約 65 萬元、廚工約 32 萬元。</p> <p>4.辦理公幼之設施設備經費及各項維護費等未計入。</p> <p>5.小數點四捨五入。</p>		